

「積分獎賞集」－ 商戶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積分獎賞集」中以大新信用卡積分兌換之以下禮品（統稱「禮品」）之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鴻福堂 20 港元電子禮券」
 - ii. 「鴻福堂 50 港元電子禮券」
 - iii. 「百佳超級市場 50 港元電子禮券」
 - iv. 「屈臣氏 50 港元電子禮券」
2. 本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前述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如任何用作計算禮品積分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禮品而無須另行通知。
4. 有關「積分獎賞集」之條款及細則，請[按此](#)。
5. 有關「積分獎賞集—網上積分換領平台限定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請[按此](#)。
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並非有關禮品之服務 / 優惠 / 產品之供應商，恕不就有關禮品承擔任何責任。如有查詢，請向相關之供應商了解。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鴻福堂 20 港元電子禮券、鴻福堂 50 港元電子禮券、百佳超級市場 50 港元電子禮券及屈臣氏 50 港元電子禮券之使用條款，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禮券頁面內容。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